

專案考成應降之級，如本資位無級可降時，按次一資位與原薪級低一級之薪額減支，無次一資位者，按原薪與其高一級薪額之差額減薪。

降級減支或減薪人員。依本規則晉級時，應分別自所降之薪級起晉或恢復原薪額。

第十三條 事業人員之考成，依其任用程序之規定辦理，但由事業總機構或事業機構任用之人員，其專案考成應報主管機關核辦，並送銓敘部備案。

年終考成應按資位編造清冊，並應填具人數統計表，連同考成表一併報送，專案考成應填具專案考成表。

前項年終考成清冊，年終考成人數統計表及專案考成表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 年終考成結果自次年一月起執行，專案考成結果，自事實發生之月起執行，但其懲處得自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月起執行，免職人員得先予停職。

依第七條給予之獎懲，除高員級資位以上人員記大功、記大過，應俟報准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報銓敘機關備查外，其餘獎懲應隨時報准事業總機構或事業機構執行之。

第十七條 考成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。但年終考成總分數評列九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，專案考成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懲處者，須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為決議。

前項決議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
第十九條 考成結果，由事業機構書面通知受考人，其年終考成總分數不滿六十分。或專案考成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懲處者，應附註事實及原因，受考人認為有疑義時，得於奉到通知後三十日內詳敘理由，依考成核定程序，申請覆審。但以一次為限，考成結果通知書格式另定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考試院公報指導委員會設置簡則

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  
經提報考試院第六屆第一三〇次會議

一、考試院為報導考銓業務，設置考試院公報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指導公報出版事宜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院長就院部高級人員中指派兼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，主持會議，並置總編輯一人，由本院編纂室主任兼任，辦理公報之發行、編輯及其他有關之行政事宜。

四、本會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開臨時會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

均由召集委員擔任主席、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五、左列事項應由會議決定：

(一) 編輯方針及公報內容之審查。

(一) 有關公報之發行事宜。

(二) 經費之計劃及運用事宜。

(三) 其他有關事項。

六、本簡則自核定日施行，修改時同。

##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設置簡則

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

經提報考試院第六屆第一三〇次會議

一、考試院為闡揚考銓制度，研究考銓學術，設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指導考銓叢書之出版事宜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均由院長就本院及考選、銓敘兩部高級人員中

聘兼，其中一至三人並得自院外學者專家中聘兼。主任委員由本院秘書長兼任之。

書長兼任之。

三、本會置總編輯一人、編輯二人、幹事一人，均由主任委員就本院職員中提請院長派兼之。總編輯負責專刊之編輯、發行及其他有關行政事項，編輯及幹事佐理之。

四、本會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聘自本院及考銓兩部以外之委員得酌支

交通費。

五、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

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經費由本院及考銓兩部共同分擔，其數目提經本會決定後報請院長核定之，由總編輯向院部具領，並報本會查核。

七、左列事項，應經會議決定：

(一) 考銓叢書之編輯方針及稿件內容之審查。

(二) 考銓叢書之發行事項。

(三) 經費之編列、使用及審核事項。

(四) 其他有關事項。

八、本簡則自核定日施行，修改時同。